

中国田径运动学院

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巩固研究生所学专业知识，把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提高研究生应用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强化研究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时间安排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
2. 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二年级春季学期。
3. 博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三年级。

二、基本要求

（一）科研实践

研究生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将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科研实践可以是省级以上科学研究所、行业协会实习，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完成自主申报科研课题及参与人才培养基地等形式。

（二）教学训练实践

研究生进行教学训练实践应面向大、中、小学或国家队、省市训练队、体校进行教学训练工作。

（三）实习实践

研究生应结合所学知识服务国家、社会，从事形式多样的实习实践，鼓励参与国际化合作项目。每位研究生均应参加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和实习实践，可由导师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及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选择其中之一类参加。

注：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的相关信息需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上。

三、考核方式

1.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后，应提供加盖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或由导师本人提供的科研项目参与证明，其中要说明研究生在实习实践的时间、具体工作、工作表现等。
2. 导师根据用人单位实践证明负责评定研究生实习实践成绩。
3. 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信息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四、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材料到研究生辅导员处审核。
2. 提供1份提供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或由导师本人提供的科研项目参与证明，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3. 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中，工作的责任与态度占 30%，专业知识、能力表现占 60%，文件的数量、质量占 10%。

4 导师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表现，对照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指标给出分数（百分制），并填入实习实践评价量表。

5. 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实践成绩进行考核，考核按五级计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

6. 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在填写申请表、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后可直接获得该环节学分，实习实践成绩认定为 90 分，成绩等级为优。

五、其它事宜

1.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下旬发布。

2. 本办法由学院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田径运动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